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重點及研討

管制考核處

107.12.06

依據及審議分工

編審作業依據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行政院107年10月19日修正函頒
- 規範事項包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實施對象、定義、類別、應注意事項、*計畫內容、*機關自評作業、審議分工、審議事項、*計畫修正或終止、*納入施政計畫及辦理營運評估等部分。

註：*表示本次修訂部分

中長程個案計畫類別(§3)

中長程個案計畫

- 社會發展類
  - 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
- 公共建設類
  -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具重要實質公共建設之計畫。
- 科技發展類
  - 依據國家重大政策，具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

審議分工(§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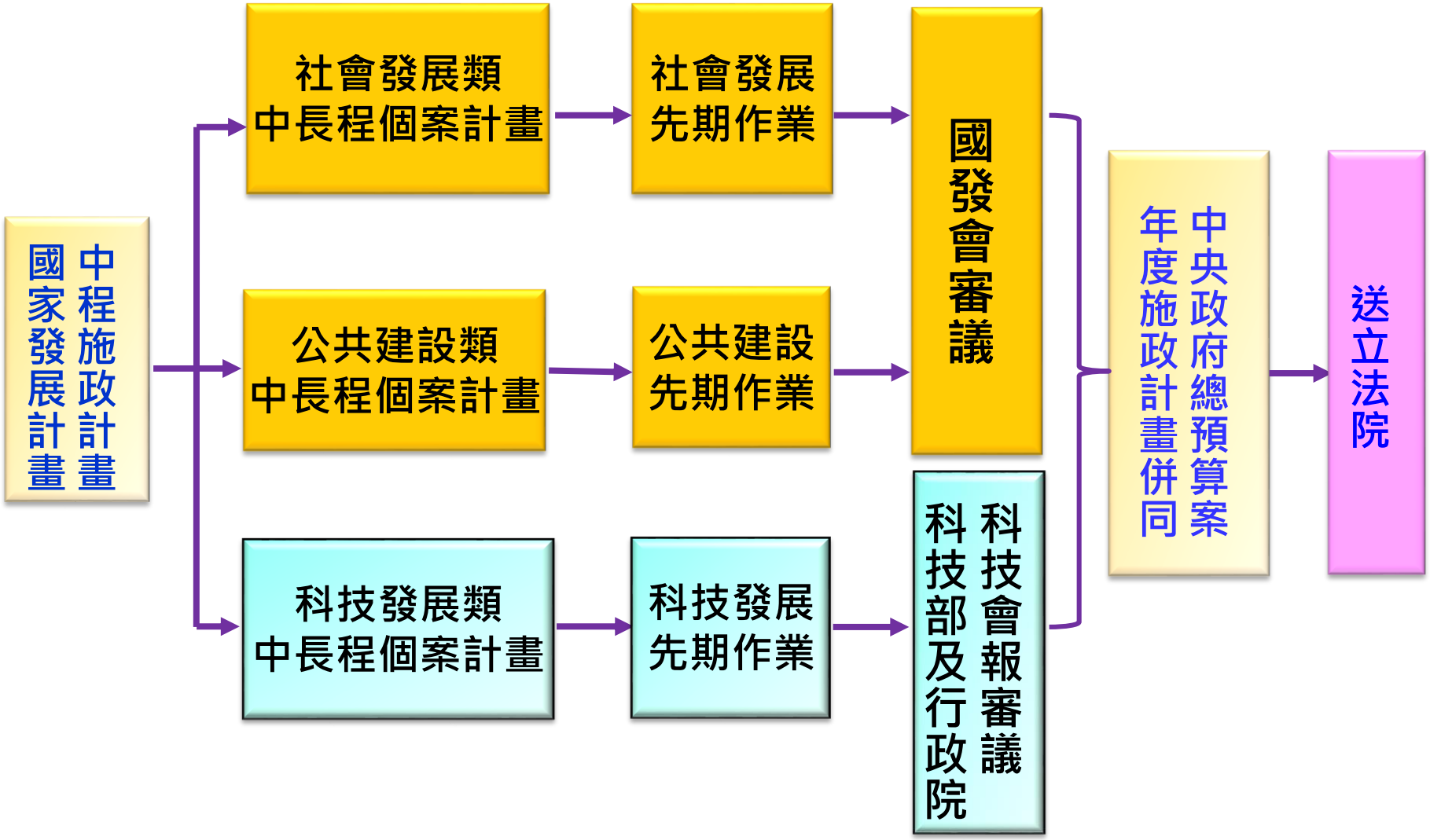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計畫
中程施政計畫
社會發展類
中長程個案計畫
公共建設類
中長程個案計畫
科技發展類
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先期作業
公共建設
先期作業
科技發展
先期作業
國發會審議
科技會報審議
科技部及行政院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年度施政計畫併同
送立法院

編審作業說明

實施對象及定義(§1、2)

(一)實施對象(§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二)定義 (§2)

- 期程2年以上。
-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擬訂。

(三)核定程序(§2)

- 行政院核定：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
- 機關核定：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

應注意事項(§4)

依據上位指導計畫	• 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強調計畫與預算之關聯	•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 • 加強財務規劃，就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瞭解內外環境情勢	• 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 • 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分年實施策略及經費需求。
提出計畫及預算清冊	• 應報院核定之計畫，應提出該機關執行中或審議中之計畫及預算清冊。

計畫內容-基本項目(§5)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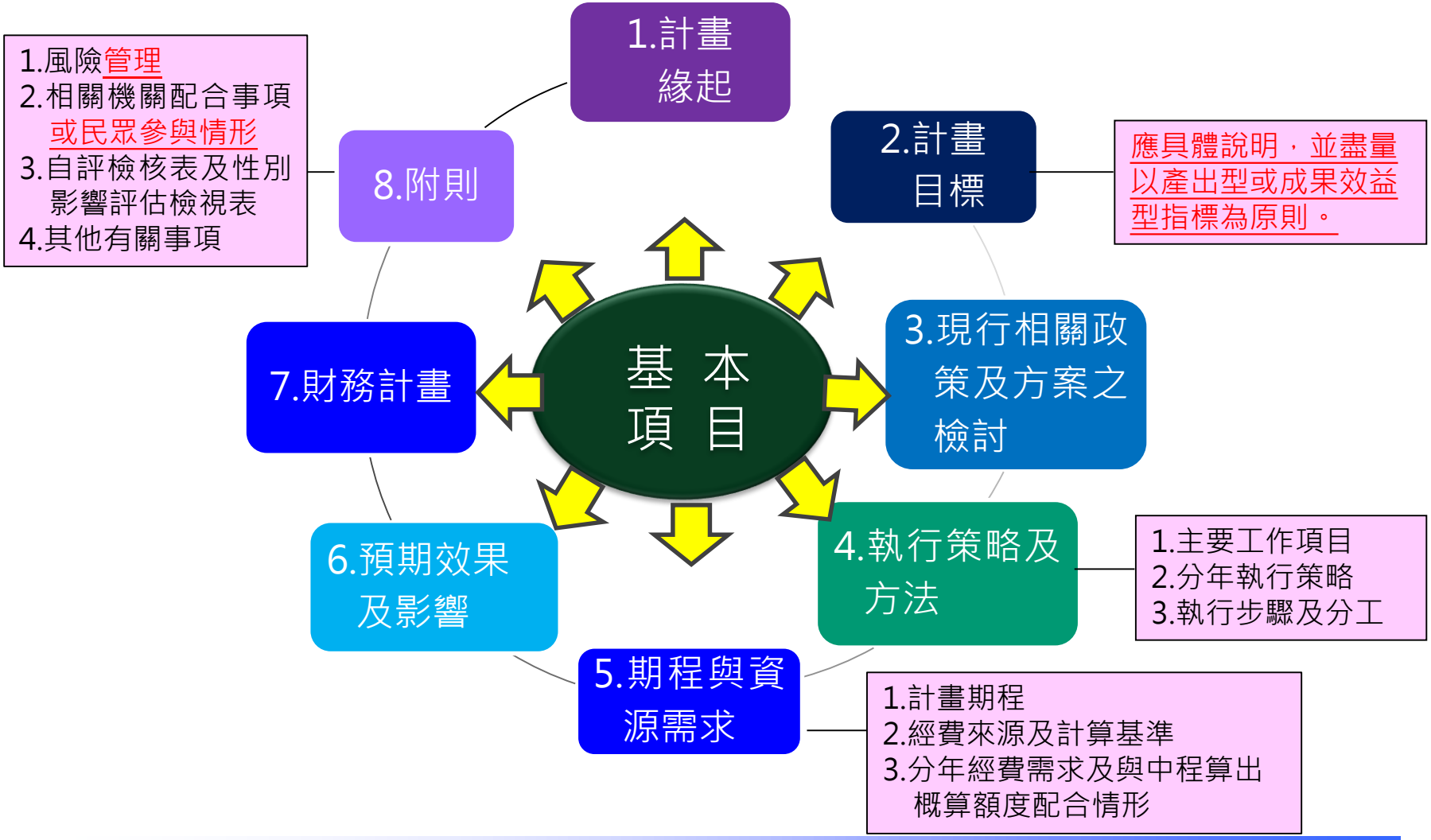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績效指標類型

投入型指標 (inputs)	過程型指標 (process)	產出型指標 (outputs)	成果型指標 (outcomes / impacts)
指機關(構)推動業務(包含計畫、方案、措施等)所投入的資源總量，包括資金(預算)、人力、設備等	指機關(構)推動業務所辦理的工作項目或活動	指機關(構)推動業務所獲致的最後成品	指機關(構)推動業務對內外部環境所造成的結果、效應或影響
如法規的修定、業務計畫的擬定、經費投入、人力與預算的配置等	如推行宣導、舉辦講習或訓練次數、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等	如研究成果件數、取得證照人數、合作廠商家數等	如學習成效、滿意程度、政策執行成本的降低、國際社會評價的提高、跨國企業投資比例的增加等

參考資料：莊文忠(2008)，績效衡量與指標設計：方法論上的討論，公共行政學報，第29期，頁61-91

【補充說明】績效指標類型（範例）

工作項目	亞洲·矽谷計畫：推動物聯網產業發展			
類型	投入型指標 (inputs)	過程型指標 (process)	產出型指標 (outputs)	成果型指標 (outcomes / impacts)
指標	1.簡化外國人在臺灣投資、設立公司行政程序 2.成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	1.邀請外國團隊或學生來臺參加創新創業相關活動，促進國內外創業團隊之交流 2.辦理臺矽物聯網交流活動	1.國發基金擴大投資新創事業 2.與地方政府合作導入專業設計能量，使當地產業高值化發展	1.提升臺灣物聯網經濟商機佔全球經濟規模 2.提升經濟成長率
衡量標準	1.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程序，並送立法院審議 2.成立1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	1.邀請至少3個外國團隊或10個學生來臺參加活動 2.辦理臺矽物聯網交流活動1場	1.投資15家新創事業 2.創造年產值至少1億元	1.臺灣物聯網經濟商機佔全球規模至2025年提升至5% 2.平均每年貢獻經濟成長率0.9%～1.7%

計畫內容-附帶項目(§5)

1. 屬跨機關性質者，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
2. 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
3. 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4. 涉及空間規劃者，應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如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應納入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5. 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者，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敘明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及因應人口高齡化措施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另應提出營運管理計畫。
6. 涉及資訊系統者，應納入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7. 屬延續性者，應列明前期計畫評估績效。

營運管理計畫概要內容（建議納入附則）

社會發展類參考項目

（主要為廳舍建築）

- 維護主體及期程
- 維護方式及週期
- 管理及維護分工
- 維護經費來源及用途
- 財務計畫（如涉及招商可預估營收）

公共建設類參考項目

- 營運主體及期程
- 營運管理單位
- 營運規劃及管理方式
- 營運財務規劃

立案及登錄(§14)

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依第6點規定提報核定前，應先立案及登錄於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表**，並於提報時一併檢附；計畫經核定後，應登載於機關網頁及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系統。計畫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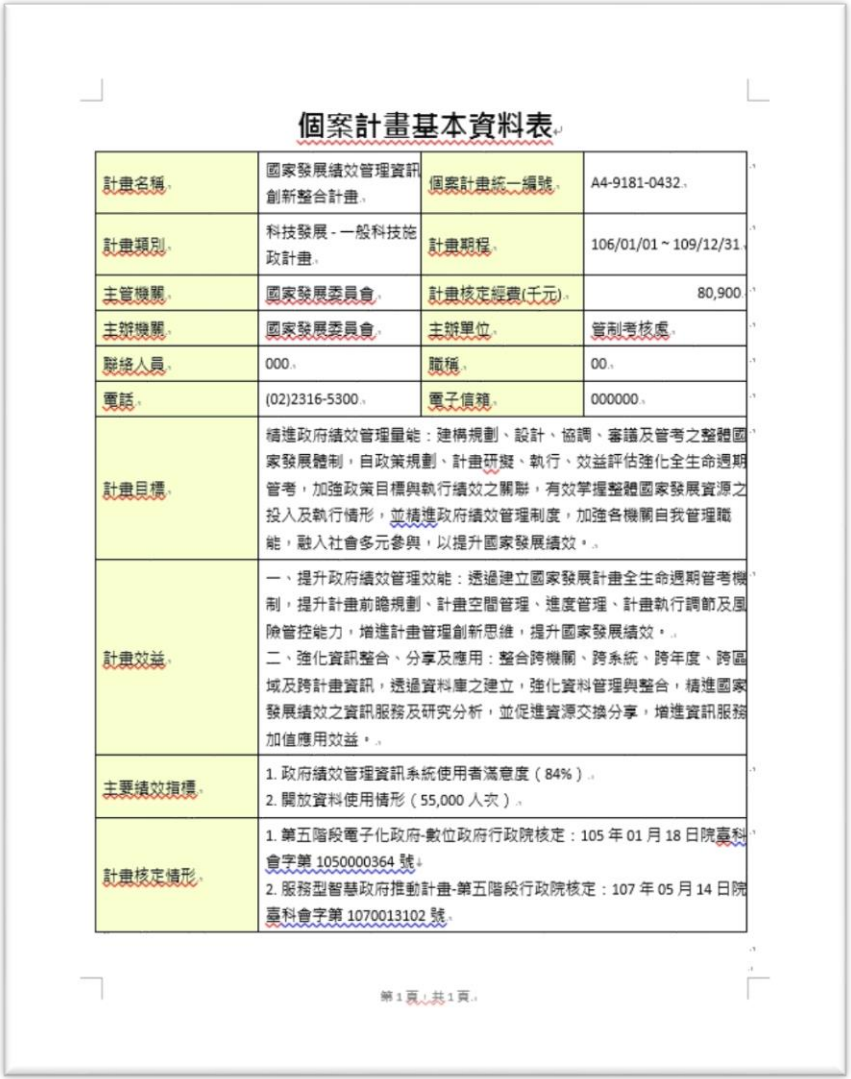

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	個案計畫統一編號	A4-9181-0432
計畫類別	科技發展 - 一般科技施政計畫	計畫期程	106/01/01 ~ 109/12/31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80,900
主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
聯絡人員	000	職稱	00
電話	(02)2316-5300	電子信箱	000000
計畫目標	精進政府績效管理量能：建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之整體國家發展體制，自政策規劃、計畫研擬、執行、效益評估強化全生命週期管考，加強政策目標與執行績效之關聯，有效掌握整體國家發展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情形，並精進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加強各機關自我管理職能，融入社會多元參與，以提升國家發展績效。		
計畫效益	一、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效能：透過建立國家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考機制，提升計畫前瞻規劃、計畫空間管理、進度管理、計畫執行調節及風險管控能力，增進計畫管理創新思維，提升國家發展績效。 二、強化資訊整合、分享及應用：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透過資料庫之建立，強化資料管理與整合，精進國家發展績效之資訊服務及研究分析，並促進資源交換分享，增進資訊服務加值應用效益。		
主要績效指標	1. 政府績效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者滿意度（84%） 2. 開放資料使用情形（55,000 人次）		
計畫核定情形	1.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政府行政院核定：105 年 0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 2.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行政院核定：107 年 05 月 14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70013102 號。		

第 1 頁，共 1 頁

擬訂流程及審議分工(§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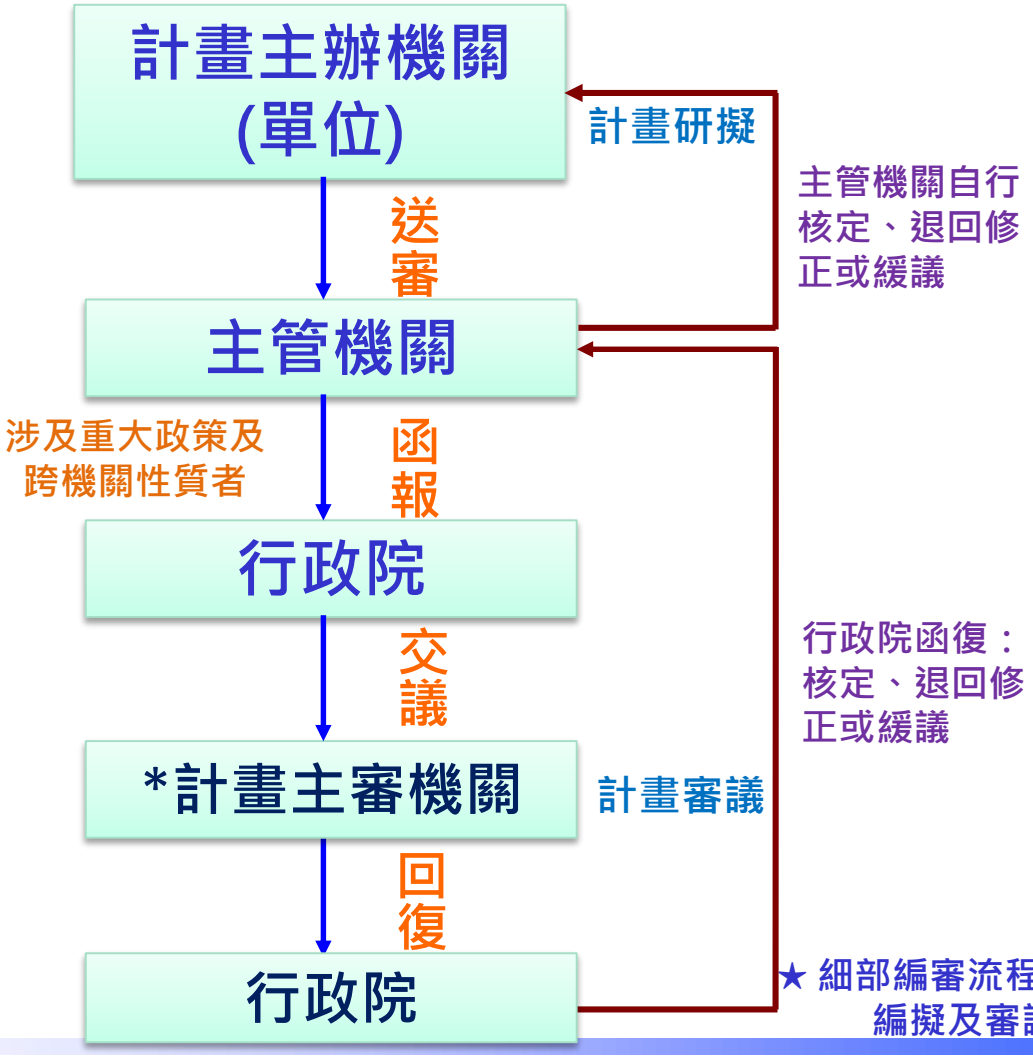

*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類：國發會審議

*科技發展類：行政院科技會報及科技部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自評，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者，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前項提報作業，得採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 細部編審流程依各類別計畫之編擬及審議作業辦理

審議事項(§8)

計畫需求
政策指示、民意
及輿情反映

計畫協調
權責分工
相關計畫之配合

審議重點

計畫可行性
計畫目標、環境、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

計畫效果（益）
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前期計畫績效

計畫影響
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影響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公共建設類應辦理營運評估（§13）

1.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2.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得採取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3.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
4. 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

計畫之修正

計畫修正之條件(§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

1.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
2.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3.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
4.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
5.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
6.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前項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且有同項第3款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

計畫修正應備項目(§10)

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原計畫相關內容，一併提報，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環境變遷檢討。

2.需求重新評估。

3.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4.計畫修正理由說明，若涉及期程延宕或經費增加者，應敘明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

5.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6.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7.修正內容對照表。

【範例1】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107年11月提出第2次修正

國際商港

- 基隆港
- 臺中港
- 高雄港
- 臺北港
- 安平港

部分工項經檢討需提出修正，待核定後始得續行辦理

- 花蓮港
- 蘇澳港

未修正，依原核定內容辦理

【範例2】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107年11月提出修正

修正內容專章說明

納入原計畫內容一併提報

目　次

修正總說明 3
一、環境變遷檢討 3
二、需求重新評估 4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5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5
五、修正目標 6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6
七、修正內容對照表 8
壹、計畫緣起 10
一、依據 10
二、未來環境預測 10
三、問題評析 11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2
貳、計畫目標 13
一、目標說明 1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5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6
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一、「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現況 16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潛在使用者評估 17
三、需水端園區面臨缺水風險 1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8
一、主要工作項目 1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3
一、計畫期程 23
二、所需資源說明 2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4
一、預期效果 34
二、再生水供應對產業及民生之影響 35
柒、財務計畫 36
一、經濟效益分析 36
捌、附則 4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0
二、風險評估 40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41
四、計畫第1次修正內容依據函文 41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3
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6

1

計畫之終止及附表1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終止(§11、1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終止：(§11)

1.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2.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 各機關依前3點規定修正或終止原計畫，應準用第6點規定程序。(§12)

附表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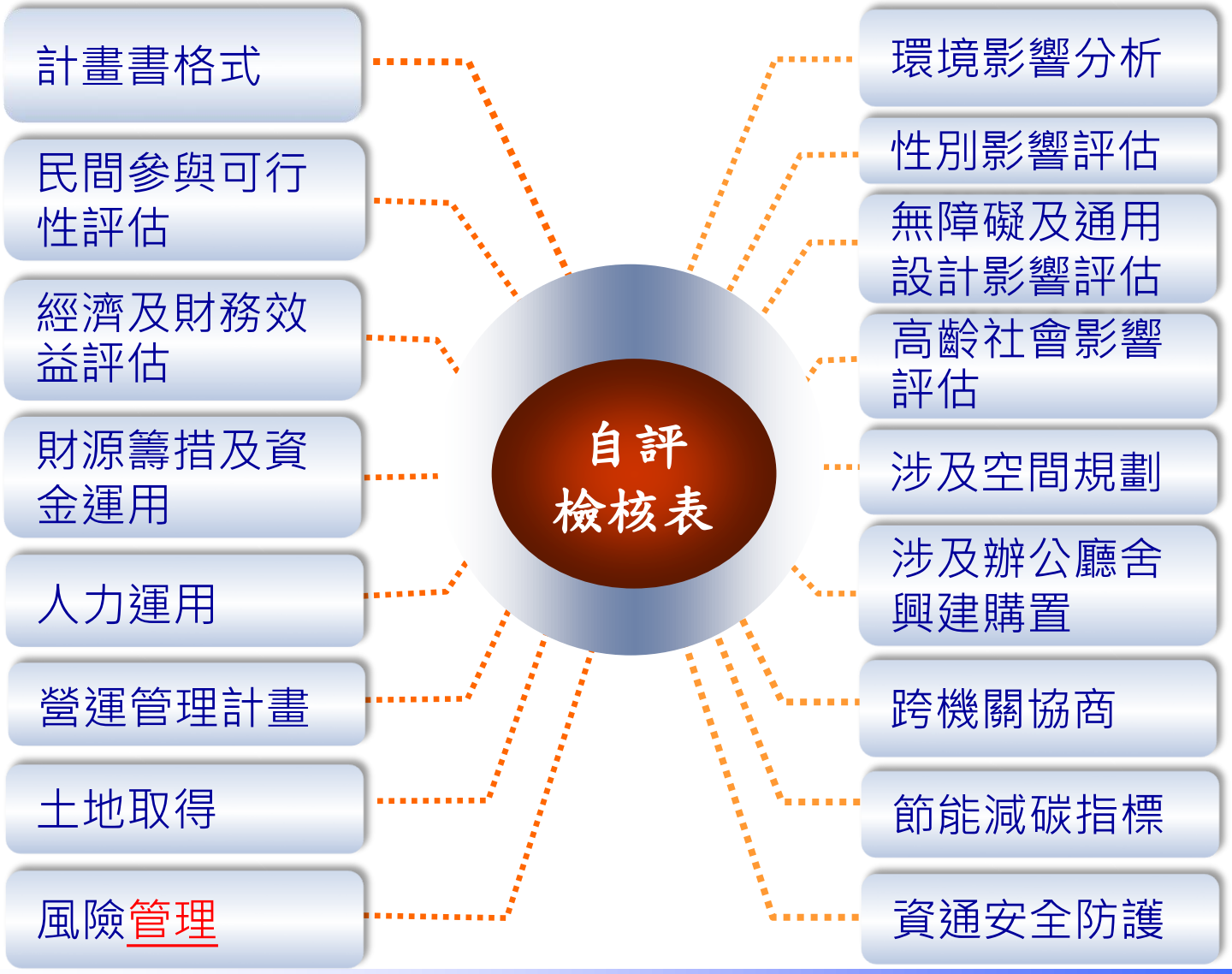

結語及提問

107年10月修訂重點

1、配合108年度預算編製，刪除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等文字。（§1）

2、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訂之依據文字酌修，調整為行政院施政方針。（§2）

3、精簡內容要項；增訂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者，應提營運管理計畫等規定；刪除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之規定，避免行政作業重複。（§5）

4、為符計畫引導預算之原則，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於其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前三個月，完成報核程序規定。（§6）

5、計畫修正之條件及時機。（§9）

6、為完整呈現修正後計畫全貌，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內容應融入原核定計畫書之相關章節一併提報。（§10）

7、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共建設類者，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並將上開評估結果回饋至規劃及執行階段。（§13）

8、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核定、修正或終止之相關摘要資訊，應登錄於GPMnet。（§14）

9、修正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於檢視項目修正「計畫書格式」、「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3項之內容重點。

Q&A

- §4、5「自償性」認定，由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為之
- §5「風險管理」規範可參考國發會範例
- §6 強調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於其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前三個月，完成報核程序
- §6 計畫審議網路編審實務作法尊重各審議單位規劃
- §13「適時」辦理營運評估，建議於計畫屆期時訂定營運評估辦理時程
- §13 第4項所稱回饋審議及資源重排序，係指各該部會就營運評估結果回饋至先期提報作業或中程概算編製
- §13 總結評估報告格式及作法，請各機關參考屆期評估報格式辦理
- §14 計畫核定後應登載於機關網頁，如涉機敏性質，請循一般公務機密相關規定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